**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2-CLX-006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

招 标 人（盖章）：策勒县教育局

联 系 人：苏银平

电 话：1809488981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慧芳

电 话：0903-2565067

详细地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日 期：2022年1月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 |

 **策勒县政府采购办**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8**

**第三部分 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2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LX-006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预算300万元，羊肉预算400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预算300万元，羊肉预算4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牛羊肉，其中牛肉采购40486公斤，羊肉采购58480公斤。和田本地剔骨纯牛肉（3岁以下小牛），提供的牛肉必须为新鲜牛肉，不含内脏、器官、牛骨头、牛油、牛尾巴，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和田本地羊肉，整只羊重量不超过25公斤，新鲜整只羊肉，不含内脏、羊尾巴、羊头、羊油（羊尾巴油脂厚度不得超过1cm），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10、11、12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个人明细表）。

（4）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9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工作人员需全部持有健康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投标供应商在策勒县必须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以保证配送肉的新鲜程度，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或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近三年内，在和田地区范围内有过与其采购人签署过供货终止合同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附件处下载《策勒县政府采购报名表》；并将《策勒县政府采购报名表》及相关报名材料如实填写后加盖鲜红公章以PDF格式制成压缩包形式发送至504152186@qq.com邮箱，逾期发送的将拒绝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米娜18999653758。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策勒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策勒县石榴花社区经五路21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策勒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策勒县石榴花社区经五路2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预算金额：本次采购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采购预算300万元，羊肉采购预算400万元。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采购预算300万元，羊肉采购预算400万元。**（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3）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账户名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帐 号：8810 1001 2010 1026 33101 交付方式：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用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的方式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备注：**使用转账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时须手持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以备查验；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递交至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教育局

地 址：策勒县博斯坦街2号

联系人：苏银平

联系方式：18094889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联系人：王慧芳

联系方式：0903-2565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阿米娜

监督投诉电话：1899965375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策勒县教育局联系人：苏银平电 话：18094889810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和田市315国道218号联系人: 王慧芳电 话: 0903-256506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 |
| 4 | 采购需求 | 采购牛羊肉，其中牛肉采购40486公斤，羊肉采购58480公斤。和田本地剔骨纯牛肉（3岁以下小牛），提供的牛肉必须为新鲜牛肉，不含内脏、器官、牛骨头、牛油、牛尾巴，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和田本地羊肉，整只羊重量不超过25公斤，新鲜整只羊肉，不含内脏、羊尾巴、羊头、羊油（羊尾巴油脂厚度不得超过1cm），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及自治区专项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8 | 交货地点 |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策勒县教育局指定） |
| 9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采购概算价 | **\*\*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预算300万元，羊肉预算400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行   号：308881029026****账号：881010012010102633101****电话：0903-6712554** **★特别注意：供应商请于2022年02月07日19点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10、11、12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个人明细表）。（4）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9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工作人员需全部持有健康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6）投标供应商在策勒县必须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以保证配送肉的新鲜程度，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或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近三年内，在和田地区范围内有过与其采购人签署过供货终止合同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投标货币：人民币；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档（光盘）、开标一览表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1）采购人名称；（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4）供应商名称；（5）供应商法人签字盖章；（6）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策勒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策勒县石榴花社区经五路21号） |
| 26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策勒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策勒县石榴花社区经五路21号） |
| 28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0 | 评审前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符合 性核验 |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核验：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10、11、12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个人明细表）。（3）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9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工作人员需全部持有健康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5）投标供应商在策勒县必须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以保证配送肉的新鲜程度，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或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近三年内，在和田地区范围内有过与其采购人签署过供货终止合同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7）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上述证件均为原件，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所供食材的总价，由采购人于90日内结款一次，请各投标人注意！** |
| 35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36 | 补充说明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供应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

**价 格 扣 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策勒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项目”“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包装、装卸、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10 供应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行   号：308881029026**

**账号：881010012010102633101**

**电话：0903-6712554**

**★特别注意：供应商请于2022年02月08日19点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

5.2 采购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0元/份 。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9.4 应采购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总预算700万元，其中牛肉预算300万元，羊肉预算40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采购概算价做废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U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主要经营业绩、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字或盖章后**，将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 年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根据所提供图纸、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供应商认为施工现场现有预留、预埋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12.4 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供应商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印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档（光盘）、开标一览表**。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14.2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2022年 月 日 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收保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采购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第13.3条和第14.1条以及第14.3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行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技术代表1-2名参加开标会。

19.2 供应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委、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标书的正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的话)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6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 出现13.3、19.6条第(二)款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2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审查 | 1 |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2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
| 4 | 是否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10、11、12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
| 5 |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9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6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人员健康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
| 7 | 在策勒县必须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或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少有两辆车辆的证明文件） 。 |  |  |
| 8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响应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盖章；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  |  |
| 3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4 | 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车辆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产品参数是否有偏离情况； |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 |  |  |
| 8 | 投标人信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活动对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抭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5.2 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日历天；

26.2 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及处理**

**30． 质疑的提出**

30.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30.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29815313@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30.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0.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0.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3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0.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30.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31. 受理和处理**

31.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1.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31.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1.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1.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1.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2. 质疑无效的处理**

3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2.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 **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货物参数要求**

**一、**策勒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食材采购（牛肉、羊肉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货物参数 | 数量 | 单位（规格） | 备注 |
| 1 | 牛肉 | 和田本地剔骨纯牛肉（3岁以下小牛），提供的牛肉必须为新鲜牛肉，不含内脏、器官、牛骨头、牛油、牛尾巴，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 40486 | 公斤 | 1.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中标金额比例给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具体人数在招标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告知中标企业）；
2. 肉类必须使用冷藏车运输；
3. 食材要送达到策勒县个学校，包括分销、分园；分校（分园）每周配送2次，县直学校每餐配送。
 |
| 2 | 羊肉 | 和田本地羊肉，整只羊重量不超过25公斤，新鲜整只羊肉，不含内脏、羊尾巴、羊头、羊油（羊尾巴油脂厚度不得超过1cm），且需提供每批次肉检验检疫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 58480 | 公斤 |

**二、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据实结算。

3、本项目报价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每项单价都不得超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中标后，供货清单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

**三、招标方下订单订货**

3.1、招标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配送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四、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4.1、运输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

4.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4.3、不得人货混装；

4.4、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4.5、为便于装卸，各个配送点的货物在车内应整齐码放在一起，不得杂乱无章；

4.6、配送时间：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

**五、包装要求**

5.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5.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纸箱。

**六、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6.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6.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七、质量、品质要求**

7.1、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八、质保服务要求**

8.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8.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8.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必需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另行签订）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XX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供应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1）合同；

2）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和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 牛肉： 元、羊肉：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牛肉： 、羊肉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牛肉报价 | 羊肉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元/公斤 |  元/公斤 | 签订合同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  |
| 人民币（投标报价大写）：牛肉： 、羊肉：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企业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一览表”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策勒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 2022年 月 日编号为 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法人证明（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备查）。**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案）。**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4、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证书等相关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发包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9、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10、**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等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主要参数 | 自有/租用 |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

### **（至少有两辆车）**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保险、接种新冠疫苗截图，否则无效。**

**人员必须已经接种新冠疫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地址 |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和软件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1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2、配送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账务报表；**

**17、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9、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0、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一）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二）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三）整体运作流程；

（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五）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八）车辆管理制度；

（九）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十）其它承诺或说明；

（十一）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十二）其它。

**21、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产品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